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湘电军工公司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8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湘电军工装备有限公司的议 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6临-073)。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于近日收到湖南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湘电军工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 (湘国资产权函【2017】14号)。

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湘电集团及所属上市公司湘电股份联合投资者组建湘电军工装备有 限公司(简称湘电军工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首期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其中:湘电股份以军工优质资产出资15.3亿元,持股51%;湘电集 团以军工优质资产和现金出资3.6亿元,持股12%;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以现金出资6亿元,持股20%;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9亿 元,持股13%;湖南省军民融合装备技术创新中心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1.2亿元, 持股4%。
- 二、湘电军工公司组建后,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尽快研究 制订并细化经营者团队和核心骨干持股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组建湘电军工公司事宜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依据事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一月十八日